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313618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5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江苏集萃先进激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园路1号龙港科技园A栋702室

代理机构 成都匠派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木材雕刻机；激光雕刻机；木材加工用激光雕刻机；便携式激光雕刻机；激光焊接机；气焊机；激光焊接设备；工业打标机；石材加工用激光打孔机；整形机